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林永潮

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。
- 三、持有該支票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五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支票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支票，本院將宣告該支票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李其樺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2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永潮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行	112年11月30日	45,800元	BA6515450	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三、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四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